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肖成伟-届满离任）

本人作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坚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》，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本人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，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人个人简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肖成伟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0 年 12 月出生，南开大学无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。

1994 年 7 月至今，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；2006 年 10 月至今，任国家新能源汽车重点研发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；2009 年 4 月至今，任全国汽车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成员；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，任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，任深圳市贝特

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5 年 3 月至今，任全国碱性蓄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；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，任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，任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6 月 2024 年 3 月，任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，任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8 年 3 月至今，任幂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 年 4 月至今，任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 年 6 月至今，任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2024 年任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中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本人在 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通过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不存在投

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。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本人 2024 年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
肖成伟	2	2	0	2	0	否	2

（二）参加专门会议及日常履职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成员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认真履行职责。2024 年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 次、提名委员会 1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0 次，本人均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。

本人利用自身在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行业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对提交专门会议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，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 2024 年度任期内，应出席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本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对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。

（三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时，本人作为独

立董事，对天职国际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内容进行关注，并在天职国际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，及时审阅相关审计意见，关注审计报告所反映的公司经营情况变化。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情况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相关会议的机会，与公司管理层、业务部门沟通交流，关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，以及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建议。

（五）公司支持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办公室与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工作人员，以及相关证券中介机构与本人保持了有效沟通，对独董履职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，为本人独立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条件。在日常工作中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保持了与本人的良性互动，不定期向本人提供有关公司情况的报告、资料等动态信息，咨询独立董事意见。本人同时也会持续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重大报道，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有效地开展了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，均已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，未发现有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。

（三）股份回购情况

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投出了赞成票。

2024 年 1 月 22 日，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05,5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99,775,190 股的 0.1029%，回购最高价格 25.12 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 23.57 元/股，回购均价 24.53 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 5,041,820.68 元（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并购重组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人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素养，能够恪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。本人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。

（七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发展规模及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考核、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职务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任期届满，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第四届董事会审议。

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、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分红政策的要求，兼顾了公司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

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，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，本人认为公司及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，不存在违反或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信息披露工作及时、公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十一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，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执行与评价工作，保障了公司规范治理和各项业务活动的安全有效运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本人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，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本人对公司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

的感谢！

特此报告。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肖成伟

2025 年 4 月 16 日